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477,134.3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6,942,724.98 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694,272.50 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534,617,856.94 元，减去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3600 万元，本年

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866,309.42 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10,457,643.81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量，并参考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决定其 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胡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临

2018-007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8-008 号）。

十、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范围为：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和债券申购，债券投资，购买货币型基金、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混合型公募基金，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投资资金不得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并操作。授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至第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